

衛生組衛教宣導

學校為群體生活，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防範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擴散，請全體師生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保持室內通風，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定期領取漂白水，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 二、有身體不適、上呼吸道症狀時，**必需**戴上口罩，盡早就醫，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
- 三、常見校園群聚事件如：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如由醫師診斷為傳染病或班級有發生疑似群聚時請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組。
- 四、診斷流感，請在家休息，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待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或服完克流感再返校。
- 五、診斷腸胃型感冒病毒性腸胃炎：請在家休息，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再返校。
- 六、診斷水痘：在家休息，待全身的水泡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再返校。
- 七、以上各項症狀，如班級有案例發生時，請衛生股長每日帶著水桶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漂白水，加強班級環境消毒。
- 八、群聚定義：

上呼吸道感染群聚	同一班級(單位)，同天內3(含)名或3天內(含假日)累計5(含)名以上，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者。 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係指至少符合以下兩項症狀：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倘已經醫師診斷非感染症(如過敏)引起者，不須通報。 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腹瀉群聚	同一班級(單位)，同天內3(含)名或3天內(含假日)累計5(含)名以上，24小時內有腹瀉三次(含)以上者或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者。
水痘群聚	同一班級(單位)，同天內有2(含)名或17日內達2(含)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者。
腸病毒群聚	同一班級(單位)，一週(7日)內有2(含)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者。(高中職以上不用通報)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九、漂白水泡製方式：

(一) 一般環境消毒 500ppm

1(漂白水)： 100(水)
50cc ： 5000cc

(二) 各類傳染病環境消毒 1000ppm

1(漂白水)： 100(水)
100cc ： 5000cc

學務處衛生組